

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2014年12月8日，会议如期在广东梅州举行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炳河先生主持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对房屋折旧年限由20年变更为30年（建筑物折旧年限不变）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理由充分，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是必要的、合理的和稳健的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